

2022 年度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四）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裁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丰县人民检察院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处等

八个内设科室，以及三个副科级建制的派驻乡镇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丰县人民检察院。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我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和上级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1·28”事件教训，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作风，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埋头苦干，承压奋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先后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全市检察机关嘉奖单位、徐州市五四红旗团支部、丰县机关党建优秀品牌、丰县巾帼文明岗，3 起案例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4 起案例入选省院典型案例或精品案例。

一、一年来，我们牢记使命有担当，在服务社会发展大局上彰显新作为。始终把检察工作摆到全县大局中谋划推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在服务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上担当作为。

一是聚焦平安建设护稳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当好社会稳定的守护者，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01 件 141 人，批捕 79 件 98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837 件 1021 人，起诉 560 件

675 人。切实筑牢维护稳定防线，强化责任担当，在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期间，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及信访信息日报告制度，确保重大敏感时间节点无严重涉检信访事件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重点打击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人身权利的暴力犯罪，共批捕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刑事犯罪 56 人、起诉 187 人。坚决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严厉打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信用卡诈骗等侵财性犯罪，批捕 25 人、起诉 121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对省纪委监委高度关注的泰州市袁某某等 18 人涉恶案件，组织业务骨干，积极出庭公诉，有力指控犯罪。1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二是聚焦营商环境促发展。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更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重点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各类犯罪，起诉 46 件 57 人，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同等保护，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对犯罪情节轻微、悔罪态度较好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业务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等不起诉 15 人，最大限度保运转、稳就业。积极探索企业合规试点工作，制定《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从宽处罚制度实施细则》，开展实地走访、座谈交流、专题讲座等检企活动 13 场次，监督引导民营企业合规合法健康发展。在办理某企业在居民小区销售安装“以铝代铜”不合格变压器案过程中，采取公开听证、制发建议、督促整改等方式，引导该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切实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该案获评全

市法治营商环境优秀案例。

三是聚焦基层治理保民生。时刻牢记“国之大者”，以“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政治自觉，积极动员部署，主动担当作为。100 余名检察人员下沉防疫一线，参加疫情防控“敲门行动”、高速卡口值班等 1000 余人次，协助开展疫情排查、值守和督导工作。其中，2 名干警任隔离点“点位长”，坚守岗位 30 余天，用心用情为隔离人员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常态化开展“走基层、转作风、聚民心”工作，走访 21 个自然村，共计 4800 余户，解决问题 65 个，结对帮扶困难群众 14 户，化解涉老年人权益保障矛盾 12 起。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待群众信访 300 余件次，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实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案结事了人和。

二、一年来，我们坚守初心解民忧，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上迈出新步伐。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以检察能动履职纾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一是有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有力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起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 16 人。守护人民群众耳畔宁静，全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对我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的 2000 余件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等投诉问题，分类梳理后

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妥善处理，在城管、住建等相关单位努力下，烦扰人民群众的“噪声污染”问题得到一定程度解决。守护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认真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联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签署《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县域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针对镇村居民燃气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形成监管合力，有力维护居民用气安全。

二是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100%提前介入，实现快捕快诉，共批捕11人，起诉27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捕7人，附条件不起诉29人，对17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注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对14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18.5万元。开展亲职教育37人次，对17名“问题”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庭监护能力。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6场次，为4000余名中小學生讲授预防“性侵害”、预防“校园欺凌”等法治课，悉心呵护“祖国的花朵”。制发诉前检察建议4份，规范未成年人文身、向未成年人售卖酒水、中小学校园安全等问题的治理。办理的一起案件获评最高检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

三是切实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支持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起诉讼54件，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60余万元。办理的晋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获评全国检察

机关惩治欠薪典型案例。制定《丰县检察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干警拍摄反诈普法宣传短视频，有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制定《丰县检察院关于维护老年人权益专项实施方案》，结合全县开展的“走转聚”工作，将“等案上门”变为“上门问案”，共排查涉不赡养老人问题 7 起，联合相关部门妥善化解 5 起，对另外 2 起不赡养老人案件提起支持起诉获法院判决支持，有效解决老有所养、老有所依问题，相关做法被市政务信息采用。

三、一年来，我们聚焦主业强监督，在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上取得新进展。始终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法律监督的价值追求，切实发挥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刑事检察稳中求精。在依法履行指控犯罪主导责任的同时，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共监督立案 12 件、监督撤案 18 件，纠正漏捕 13 人、纠正漏诉 20 人，开展侦查活动监督 20 件次、审判活动监督 12 件次，提请刑事抗诉 2 件。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制定《轻微刑事案件适用酌定不起诉指导意见（试行）》，规范轻微刑事案件不起诉适用标准，对情节轻微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43 人、不起诉 230 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钝化社会矛盾。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刑事执行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发出监督纠正和检察建议 20 份。联合公安机关将三年来判决后一直未能收押的罪犯何某某收监执行，切实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该案获评省检察院收

监执行典型案例。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出台《关于轻刑案件适用速裁程序集中办理机制》，实现轻刑案件集中受理、集中起诉、集中审判。在该机制指引下，危险驾驶案件平均办理周期压缩 5 天，实现了集中高效办理。与县纪委监委联合出台《关于处置涉法涉诉问题线索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相互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5 件。

二是民事检察稳步提升。积极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职责，努力维护民事裁判公平公正，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81 件，提请民事抗诉 2 件，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对民事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6 件，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9 件。针对为获取非法利益虚构事实打“假官司”问题，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专项监督，破解深层次监督违法行为发现难、调查难、惩戒治理难等问题。办理的翟某某虚假诉讼监督案获法院改判，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700 余万元。

三是行政检察稳步做实。做好生效裁判监督，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3 件，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 1 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7 件，均获法院采纳。与县司法局、信访局联合出台《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积极联合县法院、司法局、街道办等多个单位持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开展土地执法领域同堂培训，共同出台《关于建立自然资源执法查处领域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对 1 起非法占用耕地挖塘养鱼案件开展监督，将 42.6 亩土地退渔还耕，合力守护耕地红线。

四是公益诉讼检察稳中向好。牢记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成立公益诉讼指挥中心，有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问题，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 35 件。用心用情办理盲道占用、飞线充电、食品安全等群众身边的“微案”97 件。对 10 余座无墓碑、无标识、无人看管维护的烈士墓，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调查，跟踪推进烈士墓地维护、迁移等工作，努力维护烈士尊严和荣誉。开展高耗水行业线索摸排，推动相关部门成立专班，促使全县 107 家洗车店全面落实差别化水价，有效避免国有财产流失。制发的规范洗车行业差别化用水检察建议被评为徐州市“精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四、一年来，我们固本培元夯基础，在淬炼过硬检察队伍上呈现新气象。深入贯彻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紧扣省院“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目标，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提升检察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不动摇。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先后组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38 次、召开“深刻汲取‘1·28’事件教训，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专题民主生活会 4 次，进一步提升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引导干警利用学习强国、中检网、汉风号等线上平台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通过个人自学、集体讨论、理论测试、撰写心得等多种形式，深学细研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举办“学习新思想、建功新时代”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专项工作 23 件次，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深入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将公益诉讼等业务工作难点作为基层党建“书记项目”，1 起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案例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例”。

二是坚持素能提升不懈怠。围绕打造“四铁三型”检察队伍，引导干警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针对年轻干警占比较大的现状，突出提升青年干警专业素养。组建“青丰剑”学习小组，每周五针对性举办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公诉论辩、案例研讨等练兵活动。邀请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李勇等人来丰授课，开展“向在丰办理专案的省市院业务专家学习”活动，选派 3 名业务骨干和 3 名检察官助理加入专案组办理上级院交办的大案要案，通过参与提前介入、证据审查、案件汇报讨论等工作，干警自身的证据梳理、案件定性、风险把控等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探索人才轮岗培养模式，开展跨岗位、跨部门、跨单位跟班锻炼，先后选派 5 名干警到省市院、无锡锡山区院、县委办跟班学习，1 名干警挂职村第一书记，6 名干警参与轮岗交流，全面帮助青年干警成长、成才。先后有 11 名干警分别获得全市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等市级以上荣誉。

三是坚持从严治检不停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制定《关于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的

意见》，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监控案件 500 余件，纠正不规范司法行为 7 件，有效防止案件带“病”起诉。深入落实市县“敢为善为、务实落实”作风大提升行动工作部署，制定《丰县检察院开展作风提升专项督察活动方案》，扎实开展“整顿干部作风、狠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自查自纠，深入开展“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违规吃请问题”专题教育活动，组织严肃工作作风检务督察 16 次，发送节日廉政提醒 200 余人次，督促干警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持续抓好防范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贯彻落实，共记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事项 21 件，让“逢问必录”成为一种习惯。

五、一年来，我们接受监督更主动，在深入推进阳光司法上再上新台阶。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积极拓展接受监督制约渠道，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一是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接受监督评议，组织员额检察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12 人次，制定《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度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要点》，设立全县首家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点，让代表委员参与检察办案、公开听证等司法活动。创设人大代表约见检察长制度，先后就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等方面接待回复代表 7 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60 余人次，实现检察工作与联络工作有机融合。

二是更加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

相制约原则，在加强法律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审判机关、侦查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制约，对法院改变定性的公诉案件，逐案开展评查，落实司法责任。对不捕、不诉案件决定前，充分听取公安机关的意见，审慎作出决定。注重加强与司法局的沟通，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供律师阅卷 342 件次，并逐案听取律师意见。

三是更加自觉深化检务公开。将检察听证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检察长及班子成员主持听证 62 件，对存在重大争议或有影响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群众代表担任听证员，对案件拟处理结果进行评议，作为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切实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参与“政风行风热线”活动，现场解答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并诚恳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拉近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充分利用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重大案件信息等 3000 余条，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

第二部分
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01.8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40.47	本年支出合计	2,201.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1.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9.89
总计	2,541.77	总计	2,541.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40.47	2,139.58						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0.47	2,139.58						0.89
20404	检察	2,140.47	2,139.58						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0.78	1,699.89						0.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69	417.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00	2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1.88	1,377.20	82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1.88	1,377.20	824.68			
20404	检察	2,201.88	1,377.20	824.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0.82	1,377.20	323.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6		474.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00.95	2,200.9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9.58	本年支出合计	2,200.95	2,200.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8.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6.72	336.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37.67	总计	2,537.67	2,537.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00.95	1,376.27	82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0.95	1,376.27	824.68
20404	检察	2,200.95	1,376.27	824.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699.89	1,376.27	323.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6		474.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6.27	1,144.36	23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01	981.01	
30101	基本工资	310.03	310.03	
30102	津贴补贴	410.70	410.70	
30103	奖金	20.93	20.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0	7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24	47.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4	42.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	5.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99	62.9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	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1		231.91
30201	办公费	2.66		2.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7		1.27
30206	电费	36.57		36.5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84		0.8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80		9.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39		38.3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5		46.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3		72.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5	163.35	
30301	离休费	21.39	21.39	
30302	退休费	74.74	74.7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8.36	48.36	
30305	生活补助	3.36	3.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0	15.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00.95	1,376.27	82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0.95	1,376.27	824.68
20404	检察	2,200.95	1,376.27	824.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699.89	1,376.27	323.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6		474.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6.27	1,144.36	23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01	981.01	
30101	基本工资	310.03	310.03	
30102	津贴补贴	410.70	410.70	
30103	奖金	20.93	20.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0	7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24	47.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4	42.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	5.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99	62.9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	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1		231.91
30201	办公费	2.66		2.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7		1.27
30206	电费	36.57		36.5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84		0.8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80		9.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39		38.3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5		46.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3		72.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5	163.35	
30301	离休费	21.39	21.39	
30302	退休费	74.74	74.7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8.36	48.36	
30305	生活补助	3.36	3.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0	15.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63	0.00	33.53	0.00	33.53	3.10	0.00	4.48	36.63	0.00	33.53	0.00	33.53	3.10	0.00	4.4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1
30201	办公费	2.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7
30206	电费	36.5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8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3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2.3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3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4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4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7 万元，增长 0.2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541.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4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44 万元，增长 12.89%，变动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37 万元，减少 37.26%，变动原因：2022 年占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支付办公楼维修费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2,541.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01.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48 万元，增长 2.68%，变动原因：人员正常增资、检察辅助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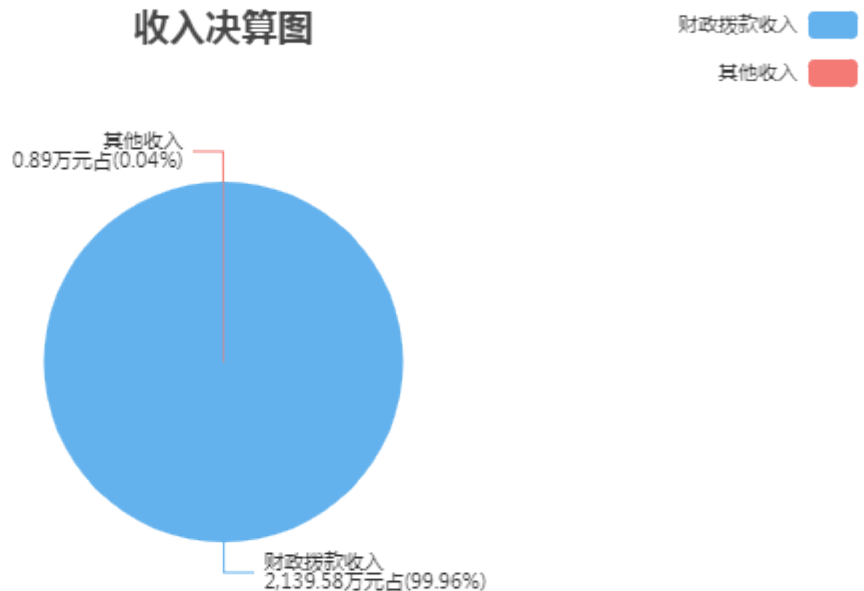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9.8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行政运行资金结转 4.0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结转 29.06 万元，“两房”建设资金结转 121.97 万元，其他检察资金支出结转 184.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41 万元，减少 13.14%，

变动原因：办公楼维修支出增加，结转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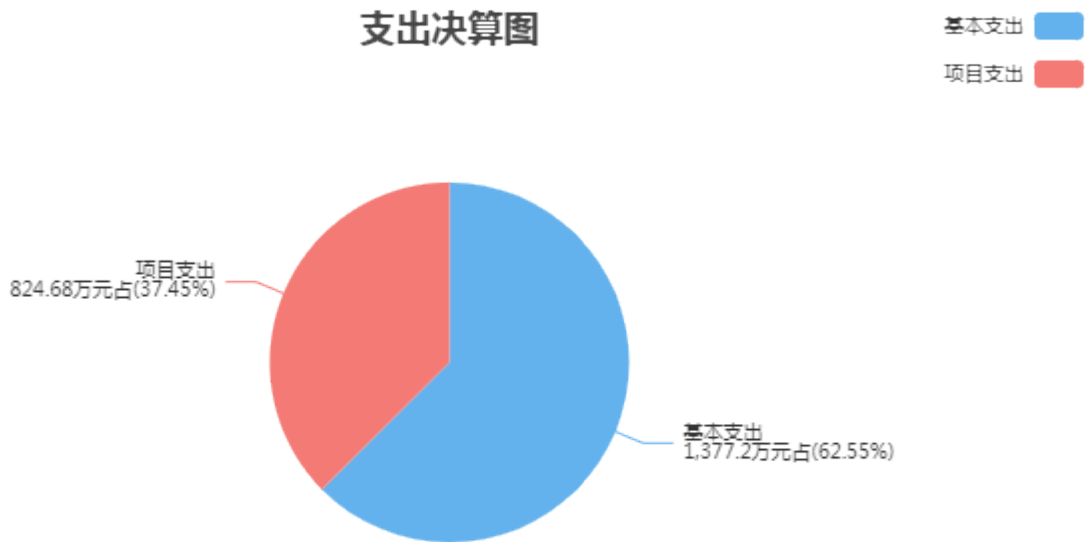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40.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9.58 万元，占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89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0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7.2 万元，占 62.55%；项目支出 824.68 万元，占 37.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3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4 万元，增长 0.21%，变动原因：人员正常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0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71.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3%。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60.61 万元，支出决算 1,69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正常增资，检察辅助人员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90 万元，支出决算 47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司法救助资金支出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2.4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的决算数在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中列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11.1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决算数在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中列支。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7.3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在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中列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76.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4.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0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61 万元，增长 2.64%，变动原因：人员正常增资及检察辅助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76.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4.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

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3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购买执法执勤用车两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54%；公务接待费支出 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6%。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3.53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 万元，接待 60 批次，310 人次，开支内容：招待上级部门领导莅临丰县指导工作和兄弟单位来丰学习交流工作招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36 人次，开支内容：干警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及党校组织干警政治学习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1.91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02 万元，减少 13.44%，变动原因：上年购置 2 辆车辆。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99%。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9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76.93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76.93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7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